

天堂鸟

高仲泰 著

愿我走过的痛苦，你不会经历
愿我已有的幸福，你触手可及



江苏凤凰文艺出版社
JIANGSU PHOENIX LITERATURE AND
ART PUBLISHING LTD.

天堂鸟

高仲泰
著



江苏凤凰文艺出版社
JIANGSU PHOENIX LITERATURE AND
ART PUBLISHING, LTD.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天堂鸟 / 高仲泰著. — 南京: 江苏凤凰文艺出版社, 2018.8

ISBN 978-7-5594-2492-1

I. ①天… II. ①高… III. ①长篇小说—中国—当代
IV. ①I247.5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18)第 140975 号

书 名 天堂鸟

著 者 高仲泰

责任编辑 张 黎 万馥蕾

出版发行 江苏凤凰文艺出版社

出版社地址 南京市中央路 165 号, 邮编: 210009

出版社网址 <http://www.jswenyi.com>

印 刷 南京台城印务有限责任公司

开 本 880×1230 毫米 1/32

印 张 12.5

字 数 300 千字

版 次 2018 年 8 月第 1 版 2018 年 8 月第 1 次印刷

标准书号 ISBN 978-7-5594-2492-1

定 价 38.00 元

(江苏凤凰文艺版图书凡印刷、装订错误可随时向承印厂调换)

目 录

003	一
020	二
033	三
044	四
061	五
068	六
081	七
092	八
101	九
114	十

129	十一
140	十二
160	十三
188	十四
200	十五
221	十六
230	十七
246	十八
265	十九
292	二十

315	二十一
322	二十二
349	二十三
367	二十四

所有的缺憾都是成全

即使是多年以后，余鹏程承认，他和吴芳芳在小街的相遇是个极低概率的事。

其概率之低，好比余鹏程读到过的一篇文章中讲述的，作者和几个中国朋友在纽约第五大道的一家咖啡馆谈论上海一个共同的熟人时，这个熟人突然兴冲冲地走了进来；就好比，余鹏程有一个长他近 10 岁的大学老师，年轻时插队回城，等待派工作，其间，他读了一本苏联小说《叶尔绍夫兄弟》，里面主人翁是个炼钢工人，这使他对钢铁厂发生了兴趣；他的邻居恰好是本市钢铁厂的技术员，答应约个时间陪他参观炼铁炼钢车间，恰巧就在约定日期的早晨，他们准备出发之际，邮递员给他送来了去这家钢铁厂上班的通知……

是啊，余鹏程与吴芳芳难得的巧遇，虽然没有这么奇异，然而，实在也是不可能中出现的可能。许多人的解释是缘分，是因祸得福，是造化，是一个童话。当然，他们后来的结局就另当别论了。

那年秋天，余鹏程从省城的师范大学毕业，如愿分配到这个地市级城市一所中学当老师。

当他踏进这所中学报到时，他接到口头通知，先到正在施工中的新校舍工地劳动。什么时候安排到教学岗位会视情况通知他的。余鹏程心里有几分明白，前一年，他去了柳絮如雪花在空中纷飞的街头，用巴扬拉了几首歌曲，原因可能就在这里。问题是，同样上街的大学同学却幸免于难，顺利进教室上课了。为何他偏偏被盯上了？他站在那里发愣了一会，有点狐疑，便底气不足地问：“这是为什么，能解释一下吗？”

该校校长马力把一杯热气扑扑直冒的茶放在桌上，气雾升上来，扑向余鹏程，余鹏程不客气地端起茶杯，但没有喝，只是直勾勾地看着马校长，希望他透个底。马力几乎没有表情地回答：“为什么？我也不知道，不过，你应该懂的。想想你做了些什么，鹏程啊！”说着，对他仔细瞅了一眼，眼神有点奇怪，喊他名字的时候，带着轻微的叹息。

余鹏程把烫手的茶杯重重地放下，不再争辩，他知道争辩是多余的、

徒劳的。心中却涌出类似愤懑的情绪。第二天就换上一身洗得发白的旧军装，到建筑工地干起了活，活不重，每天蹬三轮到施工队的建筑公司的库房取除砖头、水泥之外的器材用料，如电线电缆、钢铁构件、工具等。每天要穿过好几条街，一天跑上几趟。没有蹬三轮的活，就在工地上戴上一顶红色的安全帽，拎灰桶，操作水泥搅拌机，轰隆轰隆的，一天下来，耳朵麻木，浑身灰扑扑的。满身是灰浆，干了变得硬邦邦的，很难洗干净。英俊的脸面也会变得模糊不清，裤脚浸透了湿漉漉的泥水。

好在他是农村长大的，什么样的苦都吃过，干这样的活对他来说，算不了什么。而且，从少年到青年，他除冬天外，坚持在河里游泳，对于他来说，如鱼般浮于水、行于水的自由惬意，是一种何等美妙的享受。他对游泳的痴迷，赋予了他一个健壮结实的躯体，一副臂肌胸肌隆起的倒三角形身材。这个身胚天生是干体力活的料，没什么可怨的。

这一年，余鹏程三十岁了。他考上省城的师范大学之前，已在这个城市的师范学校读了四年书，当了两年多小学教师。他比同一届毕业的同学要大三四岁。

在当小学教师的几年中，他换了好几所小学，并非他自己不安分，要求调来调去的，而是教育局似乎特别惦记他，隔上一年就要把他调一个新学校。他博览群书，知识面很广，文笔不错，还经常写诗，他写诗的爱好可追溯到儿时母亲念叨的农村童谣的启蒙。可他从来不奢望自己能成为作家或诗人。他在笔记本上涂涂抹抹的诗是写给自己看的，这是他内心隐蔽的一部分，轻易不示人，也从未想过向什么报刊投稿。

没有人怀疑，他当语文老师或历史老师不称职。可是，连他自己都想不通的是，他从当上教师那天起，就学非所用，语文、历史课一天都未上过，而是一直教音乐。原因很简单，他最初分配的那所小学，原有的两位音乐老师几乎同时生孩子休产假，学校一时找不到代课老师，校长在他的档案里看到，他在读师范学校时，曾担任过学生会的文艺部长，又听说他来报到时，行李之外，随身带着只叫巴扬的苏联手风琴，料他懂得音乐，就安排他暂时教音乐，这是副课中的副课，不要费多大劲去备课。

他欣然接受了，他虽没有经过系统的专业训练，但从农村小学、初中到中师，都是学校的文艺骨干，上小学的音乐课，可以说驾轻就熟。

他嗓子不错，男中音，音色浑厚，带有磁性，中气充足，有种从胸腔里发出震颤的共鸣。他能熟练地演奏巴扬。这只巴扬是他上初中时，正在追求姐姐的姐夫杨大年送给他的，他无师自通地学会了演奏，很快就十分娴熟了。从此，这台巴扬就同他影形不离了。一般人分不清巴扬和手风琴的区别，其实两者差别不大。手风琴排列的是键盘，巴扬排列的是键钮，手风琴指法上和钢琴相通，巴扬在手法上更接近一些西洋管乐器。

酷暑已开始减弱，夏蝉在校园内的林荫上长鸣。那天，余鹏程开始上小学六年级第一节音乐课，他撇开了原来的台式风琴，而是背着他红色的巴扬走进教室。在同学的眼里它就是手风琴。好吧，你们欢喜叫手风琴，就这么叫吧。他说，这并不重要。不过，我说清楚了，这是巴扬，和手风琴有差别的。

说完，他把李叔同作词，约翰·奥特威作曲的《送别》一歌的歌词“长亭外，古道边，芳草碧连天……”和曲谱抄在一张大白纸上，挂在黑板上。他告诉学生，今天就学唱这首歌。我先给你们示范一遍。他娴熟地弹奏起巴扬，灵活地弹奏着键钮，折叠的风箱伸屈自如，张口便唱起来，学生们惊呆了，马上叽叽喳喳议论纷纷，这位新来的音乐老师唱得实在太好了，唱得简直和歌星一模一样。他可以去当歌唱家，当音乐老师太屈才了。

几个女同学激动得满脸红晕，余老师的音色阳光般透亮，把她们的心理激灵得像小鹿般蹦跳起来。这些女同学中就有吴芳芳。当时，她因为长得高挑，坐在最后一排，一双水汪汪的大眼睛盯着阳光帅气的余老师，楔子般的留下了深刻的印象。但余鹏程压根没有注意到她，当然未记住她，连她的名字都叫不上。一个班级，一周就一节音乐课，余鹏程匆匆而来，匆匆而去，怎么会记得每个学生呢？总之，余鹏程小露身手，大家就被征服了。从此，余鹏程一发而不可收。当上了专职的音乐老师，一年后，两个原来教音乐的女教师回来上课了，而另一所小学的音乐女教师也结婚生子了，怀孕几个月，就在家保胎。余鹏程调了过来，顶了她的缺。照例，他第一堂课自己演唱一曲，学生们同样目瞪口呆，鸦雀无声，然后兴奋地议论开来。

余鹏程虽然征服了初通音乐的小学六年级学生。但他不甘于当小

学老师，第三年，他以优异的成绩考上了省城这所也算得上重点大学的师范院校。

调皮的学生总爱给老师起绰号，教小学时，他们给余鹏程起了个巴扬的绰号，背底里就巴扬巴扬地喊。这个绰号到了大学就变成了老卡，因为他是络腮胡子，大家就称他老卡，古巴革命领袖卡斯特罗的简称。当然，他的胡子拉碴和卡斯特罗的大胡子是小巫见大巫，无法比拟的。

不过，他在大学里有一段时期，留长发，浓密而蓬松，不是披肩发——但也够长的了，他的造型不算怪异——虽然丁兰兰说他有点嬉皮士的气质，但只是说说而已，有点讥笑的意思。他怎么会像嬉皮士呢？

他爱唱校园歌曲，不喜欢摇滚乐，讨厌把自己充满了奇特情节的私密生活谱成歌，用一种神经质的、自恋至极的、半吟半念的方式哼唱。大学时，学生中有这样弹吉他的歌手，他们私下组成了摇滚乐队，取得名字很怪，什么“盐碱地”乐队，“鼻涕虫”乐队。其中不乏长发披肩、形容邋遢的小子，语言粗俗，敲着爵士鼓，嚼着口香糖，动作和表情夸张挑逗，拥有不少听众，他们被排除在艺术团之外，反自由化时，摇滚乐被禁止了，乐器被没收。余鹏程从来不与他们走近，讨厌他们。但余鹏程背诵约翰·列侬和鲍勃·迪伦的诗句。摇滚乐被禁时，余鹏程为他们说了几句公道话，鲍勃·迪伦在在一九六五年说过，从来就没有哪个政权是被抗议歌曲唱垮的，他才不相信音乐可以改变世界哩！

四年大学，他又回到这座城市，仿佛回到了原点。以前是小学教师，现在是中学教师。不过，实际上还不如原来的处境，以前他是拉巴扬的音乐教师，现在由于前年的原因，暂时还上不了课，至于什么时候能上，他心里真的没有底。

四年里，这座城市发生了很大变化，冒出了许多新的建筑，高高耸立的楼群、无处不见的吊车连同层层叠叠的脚手架和陈旧低矮的老房子夹杂在一起，显示着正在发生着的令人炫目也令人振奋的改变。夜晚的灯光明亮多了，绚丽的霓虹灯通宵闪烁着，光彩夺目，弥漫着那个时代特有的勃勃生气和掩饰不住的躁动。余鹏程对这个城市是非常熟悉的，他在这里读书工作多年，是这座城市拂去了他身上浓重的农村痕迹，使他克服了一个乡下孩子面对一座繁华城市时的窘境和自卑，他从气质上心理

上基本变成了一个城里人。只是，除了夏天，他基本上不游泳了。刚进城读师范学校时，读巴尔扎克的小说，书中描写来自乡村的人面对巴黎的窘境，他切实地体会到了。

仅仅几年他已融合进了这座城市的厚实肌理中。

在省城上大学的这几年，他面对着一座更大的城市，它曾经是六朝古都，那高大沧桑的古城墙让他陡生敬畏感。而粗壮蓊郁的梧桐树和那些林立的民国建筑，包括园林般的校园使他觉得与小桥流水的乡下，以及成为他第二故乡的那座城市瞬间拉开了距离。

他对乡下的印象逐渐趋于淡薄，而对那座让他从一个毛小孩成为青年的城市始终存有很深的感情。不可能渐行渐远的。何况那里还生活着他的姐姐、姐夫、母亲。毕业后的去向，他当然首选省城。退而其次就是这个美丽而安宁的湖滨城市。姐夫是这个城市的教育局党委书记，曾经为他留在省城而争取过，希望很大，他对此是保密的，连室友唐朝阳和李刚伟都没有泄露半点。

毕业前的一年，毕业班暗潮汹涌，学生们已掩饰不住内心的焦虑，四处奔走，寻找去向，虾有虾路，蟹有蟹路，除了个别毫无办法的，几乎个个都使出了浑身解数，但又个个守口如瓶。也有一些人安之若素，很淡定、很笃定的样子。例如校花丁兰兰就表现得很轻松，她来自于长江以北的一座沿海小城市，但她的去向已明明白白地写在脸上，她不可能再回到她的那个凋敝的家乡去了。美貌是一种气场，当然也是一笔无形资产。据说，有几个家庭背景不一般的干部子弟正围着她转，她留在省城可以说是毫无悬念的。

那件事发生后，他剪去了长发，一下年轻利索了不少。但余鹏程明白，留在省城的希望已彻底泡汤了，姐夫已无能为力。他心里很不安，频频和姐姐通电话，要姐夫鼎力实现他的第二目标。他最担心的是分配到长江以北的某个小县城，甚至某个小镇里。在这座有“火炉”之称的都市的酷热中，心里七上八下了好多天，最后结果终于揭晓，大家各奔前程，有人欢喜有人愁。

世界上很难有人人满意称快的事。

余鹏程很幸运，他终于没去长江以北，而是如愿分到了这个城市的

中学任教，他悬着的一颗心落了下来，高兴得不能自禁，以至于根本没有想到报到后会横生枝节。唐朝阳和李刚伟也心想事成，分到了家乡，和自己在同一个城市。三个人在一家小饭店痛快淋漓地一瓶瓶啤酒灌下肚去，撑得松开了皮带扣，然后醉意浓重地在古城墙脚下摇摇晃晃地走了半夜。

丁兰兰意料之中地留在了省城，不过分配在什么单位众说不一，有人说是省电视台，也有人说是省级报社。总之，她去的地方，是其他人想都不敢想的。也有个别人留校的，一个是学生会副主席，另一个是学校团委副书记。这并不让人感到突然。很快，烟消云散，尘埃落定，这一届的毕业生大多数都各就其位了。余鹏程参加的学校艺术团里有多人毕业离校了，由丁兰兰发起在一家饭店聚餐，告个别。丁兰兰和余鹏程是这个团的台柱子。但余鹏程没有参加，他和唐朝阳、李刚伟带着行李悄悄离开了学校，奔赴他们要去的那个城市。在饭局上，有人讥笑丁兰兰，你把你说的那头牛伤了，人家连和你道一声别都不愿意了。丁兰兰因喝了酒，脸若桃花，她笑着说，我伤了他什么啦，他有追求我的权利，我有拒绝的权利，这是天赋人权！

余鹏程匆匆离校了，不愿多待上一天半载，其实他对读了四年的大学还是很眷恋的。这所大学解放前是所著名的女子学堂，校舍都是民族特色的大屋顶，琉璃瓦，雕梁画栋，校园里树木葱茏，还有大片草坪，晚上灯火柔曼，艺术团常在这里举行文艺晚会。

离开学校那天，他借口去图书馆还书，在校园里走了个遍，在草地上徘徊了一会，又来到女生宿舍楼前。他远远地站了一会，那扇窗户就是丁兰兰住的宿舍。有许多天，追求丁兰兰的男生曾排成一行，在朦胧的夜色中，站在这扇窗户前唱歌，弹吉他，吹口哨，大呼小叫。余鹏程也偷偷去过几次，他没有一展歌喉，虽然这是他的强项。他只是远远地看着，像此刻一样。那窗帘是浅蓝色的，丁兰兰的床铺就靠着窗，这是她自己无意中提到的。到了夜晚，这浅蓝色的窗帘就拉上了，灯光映着一帘晃动的人影，如果加上铿锵有力的乐队伴奏，就像北方的轰轰烈烈的皮影戏。此刻，这窗帘还在，萧瑟地挂在窗户一边，窗户后面什么动静都没有，显然人去楼空了，余鹏程心里有些淡淡的惆怅。

轰轰烈烈的几场秋雨，结束了漫长而炎热的夏天。初秋的风带着凉意，在狭小的老街上刮来刮去。金色的阳光灿烂得让人耀眼，但没有灼热感了。余鹏程把草帽压得很低，穿着脏兮兮的旧军服，脚下穿着一双破旧不堪的胶鞋，脖子上围着一条毛巾，茂密的胡子使他看上去比实际年龄老了好多岁。他弓着腰，蹬着车，慢慢地行驶着。小街静悄悄的，只有树上的秋蝉在声嘶力竭地鸣叫着。

谁都没有注意到这个身材魁梧有着高仓健一样脸部轮廓的蹬三轮车的人。

在这座城市，他并不是个陌生的漂泊者，他已在这里有着一定的生活积累，认识他的人不是个别。他是要面子的人，有点自恋，有些骄傲，有点阴沉。怕撞见熟人，便绕开那些乌泱泱人群的大街，兜圈子走一些人烟稀少的小街小巷。这条小街也是他常走的一条老街。从一个库房运到近郊的学校，来回一趟大约要一个多小时。工地的用材并不靠他，有专门的卡车运，让他干活，实际上并非把他作为一个劳动力使用，而另有其他更为重要的用意，余鹏程对此心知肚明。让余鹏程不踏实的是，没有人告诉他，这种安排到底要维持到什么时候？半年？一年？是作为一种处理，还是作为一种惩罚？学校的师生几乎无人发现他的存在。他有一种被抛弃的感觉。

这一时期他的心情低落、灰暗，下班后就躲在宿舍里看书，或从收录机里听音乐。他喜欢杰奎琳·杜普蕾的大提琴曲《殇》，这首让世界落泪的曲子深深地打动了……

有人加了歌词：你的声音像落蝶一样寂寞/我站在世界的尽头/你正低吟浅唱，树荫下星光点点/贝壳里传来海的哭泣/是谁守望着谁/失去了这么久，原来一切未曾拥有/海风轻轻地呼啸而过。

他一听到这曲调心里就酸酸的，有点苍凉，觉得自己像街头树木飘飞的落蝶般的黄叶那样寂寥，任它们淌光飘散……

学校给他安排了宿舍，一间很简陋的房间。整个楼面上，除了他之外，还有一个家在外地的女教师，姓王。从气质和衣着上看，是个乡下妹子。她很拘谨，在走廊上碰到，羞怯地浅浅一笑，喊声余老师就过去了。

余鹏程到她房间里去过一次，她房间的日光灯管坏了，她敲了余鹏程的房门，央求余鹏程帮忙，余鹏程踢开一间无人住的房间，取下一个好的日光灯管给她换上了。她取了几个苹果送给他。此后便没有任何来往。

没多久，姐夫接到调令，调省政府文化厅党组成员兼办公室主任，市里一个担任市委副书记的老领导戴仁德调任省文化厅厅长，他指定姐夫随他履新。余鹏程也从这幢冷清的宿舍楼里搬走了。

那天他骑了自行车去学校报到，校长安排他去建筑工地，他一下慌了神，第一时间打电话找了姐夫杨大年，杨大年在电话中说，你来我办公室吧，我让你姐姐也来。他赶到姐夫的办公室，姐姐余秋月已在了。听他把过程说了下，余秋月愤愤不平地说：“这算什么，在街上唱唱歌拉拉手风琴犯天条了吗？我去找丁克局长去，僧面不看也要看佛面，他一点面子都不给你，他的政策水平也太差了，还搞无限上纲这一套！”

姐夫杨大年大喝一声：“幼稚！你可别乱来，这是帮倒忙。”又脸色凝重地盯着余鹏程，沉吟着说：“好好劳动吧，要明白，这场斗争是残酷的，让你到工地去，可能对你是种变相的保护，这并非是坏事。你什么都不要说了，沉默是金。我的看法，只要你不再惹事，态度端正，对你的前途影响不会太严重。”

余鹏程点点头说：“没关系，劳动就劳动，我是农民出身，吃得来苦的。”

姐姐余秋月眼睛湿润了，说：“小鹏，你已不是农民了，你是大学生，人民教师，还要吃这个不明不白的苦，这算什么呢？好了好了，赶快找个女朋友结婚吧！你也老大不小了，你不成家，妈的这块心病就放不下，她天天跟我烦，好像我欠了你的。”

余鹏程苦笑：“结婚？我这样子，哪个女人肯嫁给我？除非她瞎了眼了。”

杨大年说：“要振作起来，记住，韬光养晦，邓小平同志都三起三落呢。”

“小鹏，这件事不要跟妈说，她是不会理解的。”

“放心，我不会对她说半个字的。”

“另外告诉你一件事，我可能要调省文化厅了，先当办公室主任，以

后可能提拔副厅长。说实话，我也犹豫了一阵，这个城市我毕竟待熟了，但再想想，到省里工作，格局是不一样的，从长远看，是个历史转折点，这个机会难得啊！”杨大年平静地说，脸上没有什么得意或欣喜的流露。他是个自控力很强的人，余鹏程没见到过他喜形于色的时候，即使和姐姐结婚时，也是出奇的平静。

果然，半个月以后，姐夫和姐姐一家就去了省城。姐夫到省文化厅走马上任了，他是北京大学历史系毕业的，名牌大学的文凭无疑对他的仕途起了作用，当然还有领导的提携。姐姐也在一所重点小学任教导主任，母亲也跟去了，替他们带孩子。他们住进了一套煤卫俱全的公寓。据说，这还是临时过渡的住房。凑巧的是，这个住宅区与余鹏程上的师范大学近在咫尺。

余鹏程对唐朝阳和李刚伟苦笑说，真是有点戏剧性，我从省城下来了，他们倒上去了，这算什么事啊？没有了姐夫这把保护伞，我的未来是风雨如晦了。唐朝阳说，去那中学报到，你姐夫还在啊，他保护你了吗？李刚伟说，我看哪，说不定是你姐夫大义灭亲，建议你去小车不倒只管推的？余鹏程摇摆着手说，不可能，他有他的难处。唐朝阳说，什么难处？我们俩也作过检讨，我们分配去学校并没有让我们苦力的干活呀！余鹏程有些发慌，是啊，这不是双重标准吗？不对，也许我指挥唱歌，又拉巴扬，情节比较严重。说完，余鹏程自嘲地笑了，唐朝阳李刚伟也跟着哈哈大笑起来，是那种傻傻的笑。唐朝阳换了口气说，你姐夫不会给小舅子小鞋穿的，我们是瞎说的，别当真。余鹏程点点头，咕哝一句，还是《国际歌》唱的，从来就没有什么救世主，我只能自己拯救自己了。

此后，除了姐姐偶尔来个电话，姐夫不再和他联系了。母亲有时会给他写信，亲笔写的，错别字不少，絮絮叨叨的。母亲只是个读了小学的农村妇女，后来又在蚕桑学校进修一年，那不是学文化，是学植桑养蚕。她是个明白事理，性格坚韧又恪守传统的女人。他父亲叫余长庚，是个老好人，埋头种田，又当了好多年的小学看门人，收发信件报刊，看着一只座钟敲铃。所以他又是学校的敲铃人，上课下课都得听他的铃铛声。他没有编制的，拿工分，每月补贴八元钱，不受退休年龄限制，身体好可以一直干下去。可是，四十岁刚出头，余长庚就得肺癌早逝了。这是他

长期用一根竹竿烟斗“吧嗒吧嗒”抽劣质烟丝的结果。

母亲很坚强地把女儿儿子带大，还坚持让他们读书，姐姐读到中专，师范学校毕业，到小学任教，她书教得好，言行中充满了彪炳个性的张扬。她被在教育局当处长的杨大年看中，很快结婚生子，余秋月颇为自傲，因为杨大年被公认前途无量，北大文凭的含金量是众所周知的。果然，他们结婚第三年，他就晋升为副局长，又很快晋升为局党委书记。余鹏程从小就帮着母亲干农活，一直干到初中毕业，考入师范学校为止。他不仅不用缴学费、杂费，而且还有补贴。母亲手头一下就宽松了。

母亲不知道儿子出了事，她心里最牵挂的就是儿子的婚事，她经常拉着女儿问，鹏程怎么回事啊？你跟他说说，要求别太高，差不多就可以了。他难道真的一点都不急，真的想做和尚了？余秋月不耐烦地说，这事急不得，这关系到你儿子一辈子的幸福，不能拾到篮子里就是菜啊！再说，鹏程论貌有貌，论才有才，你就别操这个心了。

余鹏程的适应能力还是比较强的，他很快习惯了这种生活，一天蹬三四趟车，没有人监视他，没有必须完成的劳动定量，可以说无拘无束。工人们很尊重他，从来不打探不议论他的事。其实，和这些来自农村的农民工相处在一起，他感到轻松、自在，不需设防。这些饱尝艰辛的质朴的人，激活了他身上农民的基因和习性，他可以和他们在脏兮兮的地上毫不介意地坐下来，毫无顾忌地谈笑，抽烟，说粗话，聊女人，相互逗乐。午餐时站着或蹲着大口地吃饭，放工后玩扑克牌、下象棋、看电视。他觉得自己和他们已没有什么鸿沟和隔阂。他陡然发现他自以为已蜕变为一个城里人其实只是虚有其表，只是一种外壳，和这些纯粹的农民在一起，这层外壳就一层层剥去了，露出了他的农民底色。

但他的心灵还是孤独的，夜晚不是黑暗中躺在床上胡思乱想，就是走到学校附近的大运河边，看着夜航的船队闪着星星点点的灯火，噗噗噗地从河面上驶过，打破夜晚的宁静。一个船队过去了，运河平静了下来，不一会又来了一列船队。他寻思：它们是从哪里来的？又将驶向何方？其间还驶过一些人力摇橹的木船，传来一阵阵桨声。他想起了他小时候读过的一本刘绍棠的小说《运河的桨声》，这是他最初读的几本小说之一，是父亲收藏的为数不多的书中的一本。小说对运河的描写让他感